

证券代码：600050

股票简称：中国联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总法律顾问为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总裁李国华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李国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

## 附：李国华先生简历

李国华先生，58岁，高级经济师，1999年获得南昌大学、法国普瓦提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李先生曾担任江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；江西省邮政局副局长、局长；国家邮政局副局长；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等职务。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及总法律顾问；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董事及总经理，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，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总裁。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。